

明愛柴灣馬登基金中學校董會

教員校董選舉

候選人資料

填寫候選人資料注意事項：

1. 本頁資料須由候選人填寫，於 2015 年 10 月 12 日（一）至 10 月 26 日（一）中午 12:00 或以前交回學校選舉主任(校長)。
2. 據選舉指引規定，候選人必須取得一位教員為提名人及一位為和議人，才符合參選條件。
3. 本資料將直接印發全校教員作參選宣傳之用，請繕寫清楚。

甲部（由候選人以黑色原子筆填寫）

相片	Name:	提名人	和議人
	姓名： 性別：	教員 _____ 簽名：	教員 _____ 簽名：

乙部（由候選人以黑色原子筆填寫或以電腦打印皆可）

候選人履歷簡介及參選抱負（內容須以中文表達，並以 100 字至 150 字為限）：

--

丙部：候選人聲明

1. 本人認同本校辦學宗旨及同意遵守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。
2. 本人符合『法團校董會教員校董選舉指引』所列的候選人資格。
3. 本人明白《教育條例》中有關教師校董選舉的規定。
4. 本人同意選舉主任發放本表格內資料，作選舉用途。

簽署日期： _____

候選人簽署： _____